

港交 及結算 有限 司及 港聯合交 有限 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  
責，對其準確

##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訂約方：

- (1) 萊陽市建設局；及
- (2) 萊陽康達。

###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萊陽市建設局將就特許經營內目水廠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康達授特許經營權。於特許經營屆滿後，萊陽康達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向萊陽市建設局其指機，移交目水廠。

### 有關目標水廠的資料

目水廠的詳情如下：

水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每日處理量 (噸 / )	特許經營期
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中國 山東省 萊陽市	TOT	20,000	30年，由二零一四年

## 釋義

於本 告內，除 義另有 指外，下列詞語及詞 有以下涵義：

「 產轉讓協議」	指	萊陽康達與萊陽市建設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 產轉讓協議
「董事」	指	董事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 有人透 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 污水處理設 的融、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 內 用以 回其投、運營及維護 本以及 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 屆滿後，相關設 將交回 有人
「本 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於開曼群島註 立的有限 司，其股份於 港聯合交 有限 司主 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萊陽康達與萊陽市建設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	指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 30年
「董事」	指	本 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 司及其附屬 司
「 港」	指	中國 港特別行 區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 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 司，由本 司間接全 擁有
「萊陽市建設局」	指	萊陽市住 和規劃建設管理局，為萊陽市人民 府指 派人

「萊陽康達」	指	萊陽康達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號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達集團的全附屬公司
「水廠設施」	指	目水廠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需的其他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產」	指	目水廠廠區內不附帶任何產權擔保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不包括輔助管道網絡、獲使用的土地以外的設施及若干不可轉讓的產
「目水廠」	指	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代形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於特許經營內向用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有人

承董事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於本報告，董事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陳乾先生。